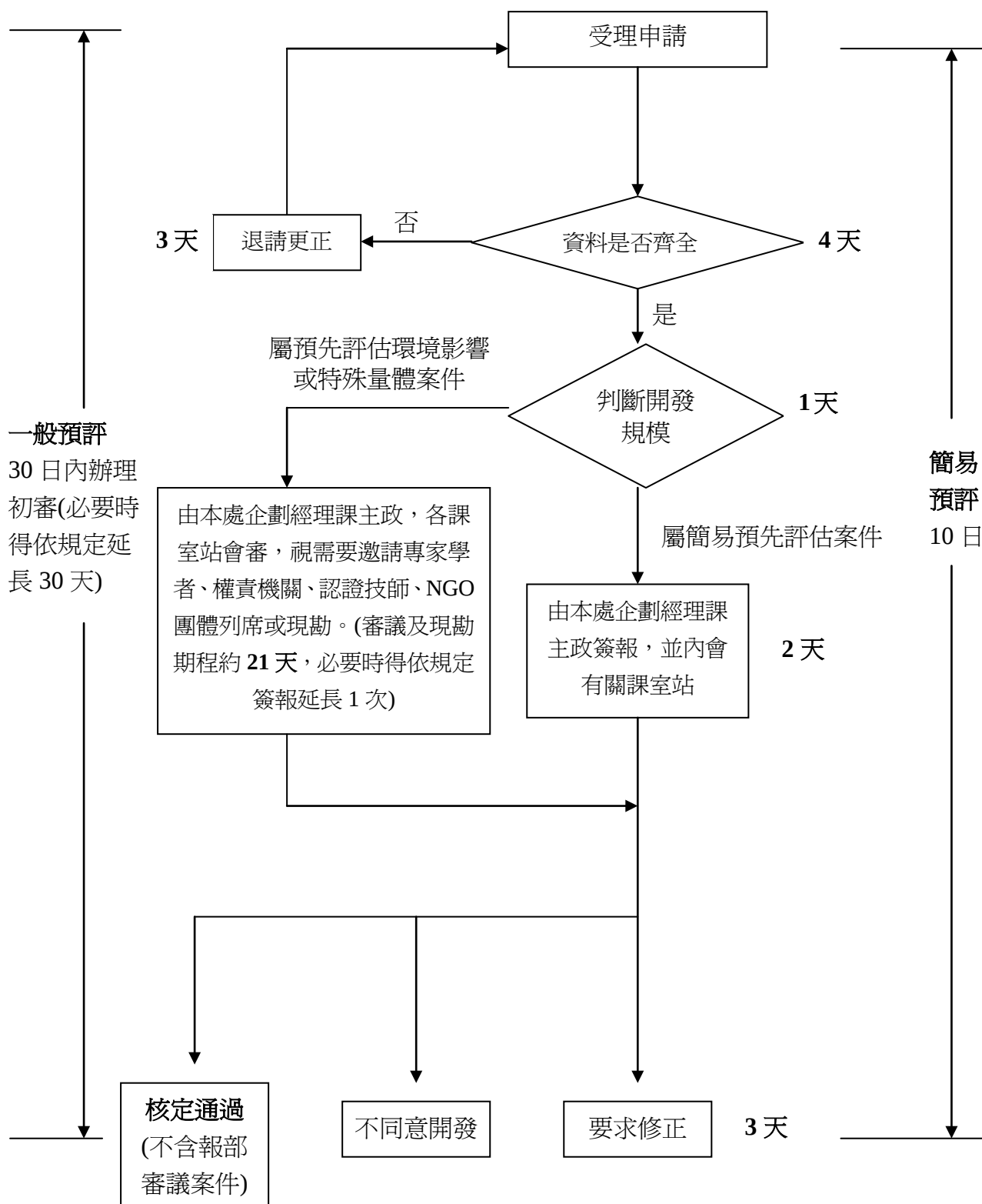


預評申辦流程圖



預先評估環境影響申辦流程補充說明

1. 處內提報之簡易及一般預評案件，由興辦課室檢具簡易申報書或預評說明書，書面案移企劃課主政審議，企劃課將內會有關課室站彙整意見(或進行審查會議及現勘)後，續行簽報作業。
2. 處外提報之簡易預評案件，由企劃課主政審議，並內會各課室站表示意見後，續行簽報作業；處外提報之一般預評案件，亦由企劃課主政，並邀集各課室站會同審議後(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權責機關、認證技師、NGO 團體列席或現勘)，續行簽報作業。
3. 簡易預評案件由本處決行；一般預評案件未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且非屬範圍廣大或性質重要者，於邀集各課室站(視需要邀集專家學者等)會審(視需要會勘)後，由本處決行；**一般預評案件倘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且屬範圍廣大性質重要或爭議性高者，則於本處初審後，續為報部審議。**
4. 特殊情形：**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內災害復舊等緊急性工程，得免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惟開發單位仍應將工程興辦計畫內容及有關資料報送本處，管理處應於前述緊急工程開工一週內報內政部備查(另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仍應先徵得管理處同意後始得施作**)。